**会议专项经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会议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管部门：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摘 要

**一、项目名称：会议专项经费项目**

**二、项目金额：45万**

**三、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评价准则 | 权重 | 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 投入 | 12 | 10 | 良 |
| 过程 | 28 | 27.5 | 优 |
| 产出 | 27 | 22 | 良 |
| 效果 | 33 | 32.5 | 优 |
| 综合绩效 | 100 | 92 | 优 |

1. **主要评价方法概述**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度“会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收集了大量项目实施单位的各种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度“会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度“会议专项经费”项目资料和前往实地观察，了解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对实施单位人员进行访谈，同时对其辖区内相关社区的居民进行问卷调查，收集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度“会议专项经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 统计计算法。是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进行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度“会议专项经费”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依据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实地考察。是指前往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考察，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前往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资料的收集，并向相关人才核实项目实际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拍照留痕。
5. **存在的主要问题概述**

（一）项目立项不够规范，未设立绩效目标、绩效指标。项目单位提交的2018年“人大会议专项经费”项目申报表内容不够全面，其中未明确项目目标，未设立相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无法对项目的执行进行监督及评价工作。

（二）会议纪要内容完整性有待提高。会议开展后，项目实施单位仅真实记录了会议上分组活动代表的发言并重点记录了会议讨论结果，但并未对主席团的会议内容进行记录，会议记录不全面。

（三）资金使用率较低。评价小组在项目评价过程中了解到，资金使用率仅为68.13%，且项目预算文本内容不具体，影响项目实施效果。

1. **管理建议概述**

（一）加强与业务部门的联系，提高预算文本编制的合理性。项目具体实施部门根据财务部门下达的预算指标，对本年度的工作计划进行分解，并结合项目历史完成情况，编制客观可行的预算文本初稿，由财务部门进行汇总审核，提高预算文本的科学性。

（二）完善项目会议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不仅应对代表团分团会议进行记录，也应对主席团会议进行记录；同时，加强项目会议档案资料管理，保证项目质量的可控性。

（三）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关注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加强预算执行的日常控制与监督，定期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的力度，实现对项目资金全方位、全过程的控制，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严格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率，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目 录**

摘要

[前 言](#_Toc27609)

[一、项目基本情况](#_Toc11368)

[（一）项目概况](#_Toc12564)

[（二）项目绩效目标](#_Toc760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_Toc16065)

[（一）绩效评价目的](#_Toc25081)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_Toc29646)

[（三）绩效评价框架](#_Toc24710)

[（四）证据收集方式](#_Toc13735)

[（五）关于评价局限性的说明](#_Toc7832)

[三、绩效分析](#_Toc15412)

[（一）项目投入（12分）](#_Toc26051)

[（二）项目过程（28分）](#_Toc32479)

[（三）项目产出（27分）](#_Toc23394)

[（四）项目效果（33分）](#_Toc21191)

[四、评价结论](#_Toc30849)

[（一）评分结果](#_Toc2951)

[（二）主要结论](#_Toc359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_Toc1516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_Toc7977)

[（二） 存在的问题](#_Toc21423)

[（三） 建议](#_Toc27753)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_Toc14792)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_Toc7093)

[（二）关于评价局限性的说明](#_Toc9662)

[附件:](#_Toc3686)

# 前 言

**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由于政府公共服务职能进一步转换，财政支出规模持续扩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增强，财政资金安排是否科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有效、预期效益是否达到目标、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是否有效地履行、财政支出责任是否得到真正落实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提高政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必须进行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内容。

为贯彻落实我国财政部绩效管理工作的一系列规定，财政部出台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北省财政厅印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鄂财函[2014]376号）、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武政[2013]95号)、市财政局印发《武汉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4-2015年)》（武财绩[2014]218号）等，随着各项制度的逐步完善，我省绩效评价体系和制度已步入常态。武昌区颁布的《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为此次“会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提供了指导，确保了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1.1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1.2 项目所属领域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1.3 项目性质与特点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1.4 项目立项时所属领域状况

2018年，武昌区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工作任务，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努力为武昌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造经济、城市、民生“三个升级版”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武昌建设创新型城区和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区做出新贡献。

**2. 基准日及评价历时**

2.1 评价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 项目实施周期与地点：2018年；武昌区
2. 项目主要内容：召开武汉市武昌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针对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报告做出决议和审查，开展区干部选举工作。
3. 项目完成概况：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单位已召开武汉市武昌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四次会议，针对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报告做出了决议和审查，并开展了选举工作。

**4．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概况：“会议专项经费”项目经费为45万元，项目资金均为区级财政资金。

（2）项目资金使用概况：“会议经费项目”实际支出30.6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设定绩效目标

开展武汉市武昌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四次会议工作，针对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报告做出决议和审查，开展选举工作。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单位已召开武汉市武昌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四次会议，针对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报告做出了决议和审查，并开展了选举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科研、能力建设项目经费支出的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武昌区人大会议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支出的具体情况，根据武昌区人大的总体部署进行此绩效评价工作；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文件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建设。此外，本次绩效评价还力争实现以下目的：

1、贯彻落实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文件精神，按照公共财政管理要求，运用一定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采用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对本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2、通过绩效评价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前一年度项目实施的经验教训，为进一步加强“会议专项经费”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发挥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也为将来的会议专项经费项目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工作内容

首先，查阅项目的相关文件。通过查阅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项经费”项目单位的项目资料，结合《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充分熟悉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活动等信息，这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后续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奠定了基础。

其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定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会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构成，定性定量指标相结合，量化程度较高。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针对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了多个个性化指标，包括会议完成率、决议及审查报告事项完成率、会议记录完善度等。

第三，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项目小组与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会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研究，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最后，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了评价对象、依据、评价方法、评分办法、实施步骤、评价人员及分工等。实施方案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工作内容和时间进一步细化，保证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同时，为了保证得出科学、合理、公正的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专门的调查问卷、基础数据表、访谈大纲和资料清单，帮助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报告后期对调查问卷、基础数据表和访谈记录等进行分析汇总。

2、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首先收集实施单位的项目有关材料，前往项目实施地，通过现场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开展现场核查，核实项目是否实施以及项目实施情况是否良好，并进行拍照留痕；对收集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3、分析评价工作内容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调查问卷、基础数据表、访谈大纲和资料清单后期对调查情况、基础数据、访谈记录分析后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等级（优、良、中、差）。最后，对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经验及做法、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

**（三）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如宣传范围及力度、项目档案资料完整性。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如服务对象满意度、工作考评结果。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如到位及时率、资金使用率等指标按照可比性原则制定。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评价依据

（1）项目行为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 法律、法规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③《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1. 项目财务资料依据

①《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②财务凭证及支出明细表

1. 基础数据、资料依据

①武汉市武昌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四次会议日程（草案）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③武汉市武昌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议记录本（第一团-第六团）

④关于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依据《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结合会议专项经费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

 “投入”权重12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下设4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过程”权重28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主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下设9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产出”权重27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产出”，主要评价项目各项数量产出和质量产出的实现程度以及资金使用率，下设6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效果”权重33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效果”，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整体满意度，下设6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具体指标的分布情况、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如下表所示：

| **指标名称（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项目立项（6） | 项目立项规范性（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规划，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是否按管理办法和分配办法分配资金。③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④项目执行时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
| 绩效目标合理性（3） |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②目标和指标的设计是否符合目标管理规范；③根据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的对比考核目标设立的合理性；④绩效指标是否具有可测性。 |
| 资金落实（6） | 资金到位率（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到位及时率（3）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项目管理（9） | 管理制度健全性（3） |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总项目：①是否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如采购制、合同制、台账管理制，人大会议管理制度等。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3）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如采购制、合同制、台账管理制，人大会议管理制度。②制度执行过程是否留痕。 |
| 项目质量可控性（3）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①期初是否制定会议开展计划或议程；②是否按照会议议程召开会议；③是否有相关会议记录。 |
| 财务管理（9） | 财务制度健全性（3）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 资金使用合规性（3）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如医疗补助、维修（护）费、劳务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用途。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财务监控有效性（3）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集体决策和评估认证。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项目实施（10） | 会议决议合规性（4） | 项目实施单位各项会议决议和审查事项是否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性。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各项决议和审查；②重要决议、审查事项是否公开公示。 |
| 组织机构健全性（3） | 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机构的情况。 | 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结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 项目档案资料完整性（3） | 项目相关档案的保存是否完整，用以考核项目的档案管理合规性。 | 项目相关资料的保存是否完整、齐全，资料是否有序归档。 |
| 项目产出（27） | 会议完成率（4） | 项目是否按会议议程计划开展各项主席会议和代表团会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会议完成率=实际开展的会议数/计划开展会议数\*100% |
| 决议及审查报告事项完成率（4） | 项目是否按会议计划完成各事项决议和审查报告审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决议及审查报告事项完成率=实际决议及审查报告事项/计划决议及审查报告事项\*100% |
| 人事任免选举完成率（4） | 项目是否按会议计划完成人事任免选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人事任免选举完成率=实际完成人事任免选举事项/计划完成人事任免选举事项\*100% |
| 会议到会率（5） | 项目实施后，实际出席代表数与应出席代表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目标实现程度 | 会议到会率=实际出席代表人次/应出席代表人次\*100% |
| 会议记录完善度（5） | 项目实施后，各项会议相关记录是否记录完善，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目标实现程度 | 会议记录完善度=会议记录数量/开展会议的数量\*100% |
| 资金使用率（5） | 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资金使用率=项目实际支出/项目到位资金×100%。 |
| 项目效果（33） | 会议决议、审查报告公开公示率（4） | 项目实施后，各项会议决议、审查报告结果是否公开公示，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 | 会议决议、审查报告公开公示率=实际公开公示的会议决议、审查报告数/会议讨论的决议、审查报告数\*100% |
| 人大会议议案、建议出具情况（6） | 项目实施后，大会是否针对特定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建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 | 评价要点：①是否根据武昌区社会民生发展情况提出各项具体问题；②是否根据各项问题提出具体可实施的意见或建议；③相关意见或建议具体实施是否落实到各单位。 |
| 会议讨论事项覆盖情况（5） | 会议讨论事项是否覆盖社会、经济、民生、城市环境发展等方面问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 | 会议讨论事项是否涵盖社会、经济、民生、城市环境发展等方面问题 |
| 议案、建议事项办理落实率（4） | 项目实施后，各项议案、建议事项是否具体落实，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 | 议案、建议事项办理落实率=实际办理的议案、建议事项/计划办理的议案、建议事项\*100% |
| 社会民生保障程度（6） | 项目实施后，教育、医疗、文体、文明卫生、就业、困难帮扶、惠民、安全生产等方面是否得到较大保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 | 教育、医疗、文体、文明卫生、就业、困难帮扶、惠民、安全生产等方面是否得到较大保障。 |
| 社会公众满意度（8）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获取，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程度。 |

具体指标目标值、绩效标准、评分细则如下表所示：

| **指标名称（权重）** | **参考值（目标值）** | **绩效标准**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项目立项（6） | 项目立项规范性（3） |  |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的，计1分；项目执行时发生重大调整，有相应调整手续的，计1分。 |
| 绩效目标合理性（3） |  |  | 项目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目标和指标的设计符合目标管理规范，计1.5分；根据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的对比考核目标设立的合理性，绩效指标具有可测性，计1.5分，否则计0分。 |
| 资金落实（6） | 资金到位率（3） | 100% | 计划标准 | 资金全部到位计3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5%，扣0.5分。 |
| 到位及时率（3） | 100% | 计划标准 | 资金的到位及时率达到100%计3分，每降低10%，扣0.5分。 |
| 项目管理（9） | 管理制度健全性（3） |  |  | 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采购制、合同制、台账管理制，人大会议管理制度等计3分，缺少一项扣1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3） |  |  | 项目执行遵守项目管理制度，如采购制、合同制、台账管理制，人大会议管理制度。计3分，未遵守一项扣1分 |
| 项目质量可控性（3） |  |  | 制定会议开展计划或议程计1分；按照会议议程召开会议计1分；有相关会议记录计1分。 |
| 财务管理（9） | 财务制度健全性（3） |  |  |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计2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计1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3） |  |  | 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如医疗补助、维修（护）费、劳务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用途，计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如办公费、培训费、劳务费等支出用途，计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 |
| 财务监控有效性（3） |  |  | 对于项目的重大开支，项目实施单位有进行集体决策和评估认证计2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 |
| 项目实施（10） | 会议决议合规性（4） |  |  | 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各项决议和审查计2分；重要决议、审查事项是否公开公示计2分。 |
| 组织机构健全性（3） |  |  | 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结构健全、分工明确计3分，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结构不够健全或分工不够明确计2分，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结构不健全且分工不明确计0分。 |
| 项目档案资料完整性（3） |  |  |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计3分；比较齐全计2分，不太齐全计1分，没有档案资料计0分。 |
| 项目产出（27） | 会议完成率（4） | 100% |  | 会议完成率达到100%，计4分，每降低10%，扣1分。 |
| 决议及审查报告事项完成率（4） | 100% |  | 决议及审查报告事项完成率达到100%，计4分，每降低10%，扣1分。 |
| 人事任免选举完成率（4） | 100% |  | 人事任免选举完成率达到100%，计4分，每降低10%，扣1分。 |
| 会议到会率（5） | 95% |  | 会议到会率达到95%，计5分，每降低10%，扣1分。 |
| 会议记录完善度（5） | 100% |  | 会议记录完善度达到100%，计5分，每降低10%，扣1分 |
| 资金使用率（5） | ≥95% |  | 资金使用率超过95%计4分，每降低10%，扣0.5分。 |
| 项目效果（33） | 会议决议、审查报告公开公示率（4） | ≥90% |  | 会议决议、审查报告公开公示率超过90%，计5分，每降低10%，扣0.5分。 |
| 人大会议议案、建议出具情况（6） |  |  | ①根据武昌区社会民生发展情况提出各项具体问题，计2分；②是否根据各项问题提出具体可实施的意见或建议，计2分；③相关意见或建议具体实施是否落实到各单位，计2分。 |
| 会议讨论事项覆盖情况（5） |  |  | 会议讨论事项涵盖社会、经济、民生、城市环境发展等方面问题，计5分，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议案、建议事项办理落实率（4） | ≥90% |  | 议案、建议事项办理落实率超过90%，计4分，每降低10%，扣0.5分。 |
| 社会民生保障程度（6） |  |  | 保障程度较高，计6分；保障程度一般，计3分；保障程度较低，不得分。 |
| 社会公众满意度（8） | ≥85% |  | 职工满意度满意度达到85%以上，计6分，每降低10%，扣1分。 |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补充说明

项目单位未设置项目绩效指标，项目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新增了以下指标。

 新增“会议决议合规性”、“会议完成率”、“决议及审查报告事项完成率”、“人事任免选择完成率”、“会议到会率”、“会议决议、审查报告公开公示率”、“人大会议议案、建议出具情况”、“会议讨论事项覆盖情况”、“议案、建议事项办理落实率”以及“社会民生保障称帝”指标。新增原因：根据项目实际产出与产出质量、社会效益，新增上述指标以反映项目的数量、质量产出和社会效益。

5、评价方法

评价

方法

综合

评分方法

指标

计算方法

标准值

确定方法

权重

确定方法

（1）综合评分方法

评价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综合评分，通过对“会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各项指标要素评分，结合各项评分值与指标要素权重得出评价综合分值。

1. 指标计算方法

评价采用比率法对指标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指标实现值与指标标准值的比率，再将该项比率和对应指标满分值相乘，取整后得出指标评分值。

1. 权重确定方法

评价指标的权重量化参考《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同时采用了逐项对比法和层次分析法，对每个层次的指标根据重要性依次进行比较并确定权重值。

1. 标准值的确定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或经验标准来确定标准值。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标准，或者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或经验数据确定标准值。

**（四）证据收集方式**

“会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计划采取深入项目单位实地察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证据收集方法，获取大量高质量和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同时对项目实施相关机构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1、评价信息资料的收集途径。评价小组前往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收集相关资料文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各项目的开展过程和效果。

2、信息资料的验证方式。财务数据方面，评价小组在项目现场查阅项目经费使用凭证、经费支出明细表及原始附件，将统计表与凭证明细进行核对，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经费使用情况的核实；项目实施方面，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调查问卷的方式，从项目实施单位和服务对象多方面了解，将了解的信息与收集的资料进行对比验证。

3、调查访谈、现场查勘方式与安排。在现场收集资料并了解情况，并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对武昌区民众进行问卷调查。

4、调查问卷的制作与安排。调查问卷由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资料，结合绩效指标框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设计合理的调查问题，收集相关、有效的问卷信息，综合分析调查结果，便于对项目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项目投入（12分）**

根据评价原则，该指标得分为10分，评价等级为良（B）。



**1、项目立项（6分）**

（1）项目立项规范性，是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申报文本，了解到项目单位2017年底向武昌区财政局提交了项目预算文件，并于2017年12月16日收到批复，同时提交了项目申报文本，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规定，项目申请设立程序合规，但提交的文件不够全面，根据评分细则，扣0.5分。此外，评价小组了解到，该项目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设立的，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及集体决策，且项目执行时未发生重大调整。

（2）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项目负责人了解到项目在年初计划设立了项目年度目标，但未设立具体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扣1.5分。

**2、资金落实（6分）**

（1）资金到位率，是指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价小组采用卷宗研究的方式，查阅项目支出明细表后，确定项目预算资金45万元，实际到位4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到位及时率，是指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预算批复后，资金于2016年12月16日下达，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到位及时率为100%。

**（二）项目过程（28分）**

根据评价原则，该指标得分为27.5分，评价等级为优（A）。

**1、项目管理（9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是指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收集项目实施单位所制定的《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并通过访谈了解到会议的开展主要依据《组织法》；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

（2）制度执行有效性，是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收集武昌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四次会议日程安排、代表分团会议记录，了解到项目执行遵守了《组织法》，并由专人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后归档。

（3）项目质量可控性，是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评价小组通过卷宗研究的方式，收集《武汉市武昌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四次会议日程（草案）》、《武汉市武昌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议记录本（第一团-第六团）》等相关文件，了解到项目单位于制定了武汉市武昌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四次会议日程（草案），确保了会议顺利开展；并根据会议议程，开展了区十五届人大三、四次会议；根据会议议程，大会书面报告了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计划草案；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议案建议办理情况；会议开展后，项目实施单位真实记录了会议上分组活动代表的发言并重点记录了会议讨论结果；但并未对主席团的会议内容进行记录，扣0.5分。

**2、财务管理（9分）**

（1）财务制度健全性，是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查阅《支出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以及《预算管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到“会议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参照以上制度进行资金管理，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制度健全。

（2）资金使用合规性，是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支出明细表、抽查相关支出凭证，了解到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

（3）财务监控有效性方面，是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抽查相关支出凭证，了解到支出费用需经手人、证明人、复核人、审核、财务签批，科室主要负责人批准；会议、接待、餐饮资金拨付由负责科室向局领导上交申请，经批复后报销，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监控有效。

**3、项目实施（10分）**

（1）会议决议合规性，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各项会议决议和审查事项是否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性。评价小组通过查阅《武汉市武昌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议记录本（第一团-第六团）》、《关于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等会议相关档案文件，了解到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各项决议和审查且对重要决议、审查事项进行了公示公开。

（2）组织机构健全性，是指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机构的情况。评价小组通过对相关负责人访问并查阅《三定方案》文件后，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结构健全，处室分工明确；单位将“会议专项经费”项目所涉及的具体工作分解至个人，组织机构健全，分工较为明确。

（3）项目档案资料完整性，是指项目相关档案的保存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档案管理合规性。评价小组查看项目相关会议资料以及等文件，了解到项目单位将项目涉及的会议实施方案、会议记录以及会议议案等文件均整理归档，档案资料保存完整、齐全。

**（三）项目产出（27分）**

根据评价原则，该指标得分为22分，评价等级为良（B）。

产出指标主要从会议完成率、决议及审查报告事项完成率、人事任免选举完成率、会议到会率、会议记录完善度、资金使用率这六个方面来进行评价。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询问、访谈、观察、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对项目产出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

1、会议完成率，是指项目是否按会议议程计划开展各项主席会议和代表团会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小组了解到项目单位2018年度计划召开武昌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且会议依据日程顺利召开；会议完成率达到100%。

2、决议及审查报告事项完成率，是指项目是否按会议计划完成各事项决议和审查报告审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小组了解到，项目单位2018年度召开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一次大会会议计划听取人民政府报告、书面审查区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区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等五个报告；第二次大会计划听取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三个报告；并表决大会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表决关于设立区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评价小组通过翻阅会议记录及公告，决议及审查报告事项完成率为100%

3、人事任免选举完成率，是指项目是否按会议计划完成人事任免选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小组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到，项目单位2018年度召开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计划决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以及区十五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于会议上完成以上决策、并发表公告。人事任免选举完成率为100%。

4、会议到会率，是指项目实施后，实际出席代表数与应出席代表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小组通过卷宗研究、查阅武汉市武昌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议记录本（第一团-第六团）、武昌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等相关资料，了解到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应到人次为903，实到人次为822，会议到会率为91.03%，根据评分细则，扣0.5分。

5、会议记录完善度，是指项目实施后，各项会议相关记录是否记录完善，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小组采用卷宗研究的方式，了解到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开展了四次大会，会议分为了主席团会议以及各代表团分组活动。项目实施单位对各代表团分组活动会议进行了详细记录，但对主席团会议并未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完善率为50%，根据评分细则，扣2.5分。

6、资金使用率，是指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小组查阅项目支出明细表，了解到项目实际支出为31.87万元，预算资金为4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70.8%。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四）项目效果（33分）**

根据评价原则，该指标得分为32.5分，评价等级为优（A）。



效果方面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对社会的需求和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反映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主要评价的指标是会议决议/审查报告公开公示率、 人大会议议案/建议出具情况、会议讨论事项覆盖情况、议案/建议事项办理落实率、社会民生保障程度、社会公众满意度。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询问、访谈、观察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查看了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报告，发放调查问卷，采集相关信息，对项目效果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

1、会议决议/审查报告公开公示率，是指项目实施后，各项会议决议、审查报告结果是否公开公示，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评价小组通关查阅《武汉市武昌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议记录本（第一团-第六团）》、《关于武昌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等文件，了解到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对政府工作报告、武汉市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关于2018年武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武昌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均已进行公开公示。公开公示率为100%。

2、人大会议议案/建议出具情况，是指项目实施后，大会是否针对特定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建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关于2018年武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了解到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就民生发展情况提出了养老服务水平等问题，并就此问题在会上进行了讨论，会议决定新建12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创建30个老年宜居社区，实现全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全覆盖，积极探索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市场化服务机制，选择一些信誉好、规模大的社会组织，项目化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满足居家老年人各方面服务需求，投入300万元，购买为老服务项目。

3、会议讨论事项覆盖情况，是指项目实施后，会议讨论事项是否覆盖社会、经济、民生、城市环境发展等方面问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关于2018年武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了解到会议讨论了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并制定了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七个主要任务：①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创新型城区建设；②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健康发展；③着力城建攻坚，提升城区承载能力；④巩固文明创建成果，提升城区环境品质；⑤加强社会管理创新，切实维护社会稳定；⑥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着力增强人民福祉；⑦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可见会议讨论事项涵盖了社会、经济、民生、城市环境等方面问题。

4、议案/建议事项办理落实率，是指项目实施后，教育、医疗、文体、文明卫生、就业、困难帮扶、惠民、安全生产等方面是否得到较大保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评价小组通过查阅《武汉市武昌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汇编》、《武汉市武昌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议案审查报告的决议》、《关于2018年武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等文件，并针对会议专项经费项目发放了调查问卷，了解到区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召开，提出了两个议案，一个重点建议、202个其他建议，相关建议已全部落实到位。

5、社会民生保障程度，是指项目实施后，教育、医疗、文体、文明卫生、就业、困难帮扶、惠民、安全生产等方面是否得到较大保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评价小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并查阅《关于2018年武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等文件，了解到区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召开，就民生问题提出了养老服务、帮扶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等建议。建议提出后，有关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的措施。使民生保障程度得到了显著的提高。但民生问题需要长期持续的支持，保障程度还需进一步提升，根据评分细则，扣0.5分。

6、社会公众满意度，是指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职工发放21份调查问卷，调查“您对武昌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第四次会议的开展及相关决议是否满意？”满意度问题，加权平均后，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6.87%。

**四、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分。其中投入得分10分，过程得分27.5分，产出得分22分，效果得分32.5分。

下图为各指标得分情况：



**（二）主要结论**

1、 投入。评价得分为10分，评价等级为良（B）。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基本合规，项目资金全部及时到位；但提供的项目目标申报表内容不够全面，未设立具体绩效指标。

2、过程。评价得分为27.5分，评价等级为优（A）。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制度较为完善，资金使用合规，并通过集体决策、审批程序进行财务监控；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会议记录不够完善，项目质量可控性存在隐患。

3、产出。评价得分为22分，评价等级为良（B）。项目按会议议程计划开展各项主席会议和代表团会议，且按会议计划完成各事项决议和审查报告审议，人事任免、选举均按会议计划完成；但会议记录不够完善，到会率不够高，资金使用率较低。

4、效果。评价得分为32.5分，评价等级为优（A）。各项会议决议、审查报告结果均公开公示；大会针对不同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并汇编成册；会议讨论事项覆盖社会、经济、民生、城市环境发展等各个方面问题，覆盖率较广；但各项议案、建议事项落实情况较好；社会民生保障度还需提高；项目整体满意度为96.8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制度较为完善。武昌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相关规定开展，各项议案、审议程序较为规范。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2018年议提案办理工作手册》，对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各环节进行规范。各承办单位与代表保持紧密联系沟通，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严格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全流程征求代表意见，积极听取反馈建议，确保工作落实。各承办单位及时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对建议内容认真梳理分析，深入实地开展调研，做到提前谋划，统筹安排。涉及多个部门的，由主办单位牵头负责，协办单位积极配合，共同推进办理。区政府坚持定期、不定期抽查建议办理情况，及时了解建议办理进展，对工作进度滞后的承办单位，加强督促催办。通过组织专项督查、定期通报等方式进行全面督办，对不满意件实施二次办理，力求做到办理过程满意、办理结果满意。

1. **存在的问题**

1、项目立项不够规范，未设立绩效目标、绩效指标。项目单位提交的2018年“人大会议专项经费”项目申报表内容不够全面，其中未明确项目目标，未设立相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无法对项目的执行进行监督及评价工作。

2、会议纪要内容完整性有待提高。会议开展后，项目实施单位仅真实记录了会议上分组活动代表的发言并重点记录了会议讨论结果，但并未对主席团的会议内容进行记录，会议记录不全面。

3、资金使用率较低。评价小组在项目评价过程中了解到，资金使用率仅为68.13%，且项目预算文本内容不具体，影响项目实施效果。

1. **建议**

1、加强与业务部门的联系，提高预算文本编制的合理性。项目具体实施部门根据财务部门下达的预算指标，对本年度的工作计划进行分解，并结合项目历史完成情况，编制客观可行的预算文本初稿，由财务部门进行汇总审核，提高预算文本的科学性。

2、完善项目会议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不仅应对代表团分团会议进行记录，也应对主席团会议进行记录；同时，加强项目会议档案资料管理，保证项目质量的可控性。

3、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关注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加强预算执行的日常控制与监督，定期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的力度，实现对项目资金全方位、全过程的控制，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严格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率，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关于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本次绩效评价的数据统计和实施效果分析资料的收集，主要采取了抽样调查方式，评价结论是基于对抽样样本的分析评价得出。

2、对于绩效评价框架中的部分定性指标，无法根据量化的数据评价并得出分数，评议结果主要依据评价人员的职业判断。

3、社会公众满意度我们主要采取对武昌区民众发放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的，因本次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对象有限，且评价小组时间及人力、精力有限，对问卷发放收集的信息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和片面性，可能会导致统计性偏差，对评价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4、评价结论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因此，评价结论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5、本项目是经常性的资金使用项目，而且专业性较强。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影响，对专业指标设定的全面性以及问题、建议提出的专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